

ICS 97.140  
分类号: Y 81  
备案号: 41584-2013

**Q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455—2013

---

## 衣帽架

**Clothes frame**

2013-07-22 发布

2013-1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杭州炬日家具工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（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、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姚晨岚、古鸣、张莺红、周关松、周山林、陈华祥、陆伟、李向真、汪进、戴钟、宛霞。

# 衣帽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衣帽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室内独立使用的枝状衣帽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—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（ISO 2859-1:1999，IDT）

GB/T 3324—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4893.4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

GB/T 4893.7 家具表面漆膜耐冷热温差测定法

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
QB/T 1950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方法

QB/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（NSS）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衣帽架 clothes frame**

室内独立使用的落地式枝状架类家具，用于承挂衣帽、包件和雨具等物品。示意见图1。



图1 衣帽架典型示意图

### 3.2

**底座 foundation**

具有支撑作用的底脚构件。

QB/T 4455—2013

3.3

**支撑柱 support rod**  
具有支撑作用的垂直构件。

3.4

**挂枝 hanger**  
直接用于承载衣物和帽子等物品的枝状部分。

4 产品分类

按产品构成的主要材料分为以下3类：

- a) 木制衣帽架：主要材料采用木材或人造板等木质材料；
- b) 金属衣帽架：主要材料采用金属；
- c) 钢木衣帽架：采用木材或木质人造材料和金属材料混合制作。

5 要求

5.1 尺寸及外观

产品的尺寸及外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尺寸及外观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主要尺寸偏差	产品的高度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，产品的高度极限偏差应为±5 mm
2		底脚平稳性不应超过1.0 mm
3	木质件外观	木材外表应不具有贯通裂缝
4		应无腐朽材
5		虫蛀材应经杀虫处理，不应使用昆虫尚在继续侵蚀的木材
6		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
7		人造板表面应无明显划痕、压痕、色差，无鼓泡、龟裂、分层
8		管材应无裂缝、叠缝，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
9		焊接处应无脱焊、虚焊、焊穿、错位
10	金属件外观	冲压件应无脱层、裂缝
11		铆接处应铆接牢固，无漏铆、脱铆
12		涂层应无漏喷、锈蚀
13	塑料件外观	塑料件表面应光洁，应无裂纹、皱褶、掉色现象
14	漆膜、涂层、镀层外观	产品挂枝处漆膜应无脱色、掉色现象
15		涂层应无漏喷、锈蚀
16		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、毛刺、露底

5.2 表面理化性能

产品表面理化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表面理化性能

序号	项目	试验条件及要求
1	木质件表面涂层/覆面材料	耐冷热温差
2		漆膜附着力
3	喷涂层	耐盐浴
4	电镀层	耐盐雾

温度(40±2)℃,相对湿度(98±1)%,和(-20±2)℃,3周期应无鼓泡、裂缝和明显失光现象

涂层交叉切割法,不应低于3级

3%氯化钠溶液,无膨胀、鼓泡、剥落、生锈、明显变色和失光现象

8 h,1.5 mm以下锈点应不超过20点/dm<sup>2</sup>,其中直径1.0 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/dm<sup>2</sup>(距离边缘棱角2 mm以内的不计)

## 5.3 木材含水率

木材含水率不应低于8%,且不应高于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+1%。

## 5.4 力学性能

产品力学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力学性能

序号	项目	要求
1	挂枝静载荷	a) 挂枝应无断裂或豁裂; b) 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; c) 用手掀压挂枝,无永久性松动
2	衣帽架稳定性	在挂枝加载一定力的情况下,底座无倾翻现象

## 5.5 有害气体释放量

产品材料中有害气体释放量应符合GB 18584中的要求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 6.1 尺寸及外观

## 6.1.1 主要尺寸偏差

## 6.1.1.1 高度

试件应放置在平板或平整地面上,采用精度不小于1 mm的钢直尺或卷尺进行测量。尺寸偏差为产品实测值与标识值之间的差值。

## 6.1.1.2 底脚平稳性

将试件放置在平板上或平整地面上,采用塞尺测量某一底脚或底面与平板间的距离。

## 6.1.2 脱色、掉色

在产品的挂枝部位分别检验任意3个位置,徒手使用白色软湿布适当用力在每处来回擦拭10次,擦拭往复行程为200 mm~300 mm。观察软湿布上是否带有挂枝部位上的颜色。

## 6.1.3 其他外观检验项目

在自然光或光照度为300 lx~600 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(例如40 W日光灯)下,近距离观察。存在争议时由3人共同检查,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。

## 6.2 表面理化性能

## 6.2.1 取样

产品送检时,若无法直接从衣帽架上取样,可提供衣帽架用材的试样。在检验报告中应注明“提供试样”或注明取样部位。

## QB/T 4455—2013

### 6.2.2 耐冷热温差

按 GB/T 4893.7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 6.2.3 漆膜附着力

按 GB/T 4893.4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 6.2.4 耐盐浴

按 QB/T 1950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 6.2.5 耐盐雾

按 QB/T 3826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 6.3 木材含水率

按 GB/T 3324—2008 中 6.3.4 的规定进行试验。

### 6.4 力学性能

#### 6.4.1 挂枝静载荷

若衣帽架使用说明书中已明示挂枝的承载能力，则根据标志的承载能力进行试验。示意见图 2。

如无标志，则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选取常用的 3 个挂枝，分别在挂枝的最不利位置（即距挂枝端部 5 cm 处）或明示的加载点同时加载 100 N 的载荷（砝码或者经过校准的金属块），保持 24 h，取下载荷检查。

#### 6.4.2 衣帽架稳定性

若衣帽架使用说明书中已明示挂枝的承载能力，则根据标志的承载能力进行试验。

如无标志，则在挂枝的最不利位置（即距挂枝端部 5 cm 处）或明示的加载点加载 200 N 的载荷（砝码或经过校准的金属块），检查衣帽架底座在 10 s 内是否发生倾翻。选取 3 个易倾翻的挂枝，分别试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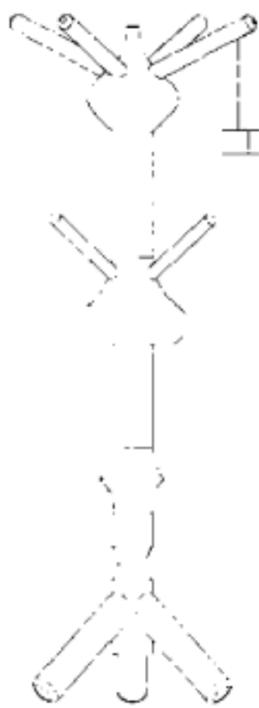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衣帽架力学性能示意图

### 6.5 有害气体释放量

按 GB 18584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交货时进行的检验，检验项目见7.2.1；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第5章的全部项目。

## 7.2 出厂检验

### 7.2.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

- a) 主要尺寸偏差；
- b) 外观；
- c) 木材含水率。

### 7.2.2 抽样和组批规则

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。因批量大，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。抽样检验方法依据GB/T 2828.1—2012中规定，采用正常检验，一次抽样方案，一般检验水平II，质量接受限（AQL）为6.5，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4进行。

表4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

单位为件

本批次产品总数	样本量	接收数 ( $A_c$ )	拒收数 ( $R_c$ )
26~50	8	1	2
51~90	13	2	3
91~150	20	3	4
151~280	32	5	6
281~500	50	7	8
501~1 200	80	10	11
1 201~3 200	125	14	15

注：26件以下为全数检验。

## 7.3 型式检验

### 7.3.1 型式检验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正常生产时，应定期进行检验，检验周期一般为1年；
- b)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e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7.3.2 抽样规则

在一个检验周期内，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样品，1件送检，1件封存。

### 7.3.3 检验程序

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。

## 7.4 检验结果判定

所有检验项目的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。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。

## 7.5 复检规则

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，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。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，按7.4的规定进行评定，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“复检”。

## **QB/T 4455—2013**

### **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**

#### **8.1 标志**

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；
- b) 承载能力、执行标准编号；
- c) 检验合格证明、生产日期；
- d) 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。

#### **8.2 包装**

产品应进行合适的包装，防止损坏。

#### **8.3 运输、贮存**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，加以必要的防护，防止污染、虫蚀、受潮、暴晒。

--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轻 工 行 业 标 准  
衣 帽 架

QB/T 4455—2013

\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6号

邮政编码：100740

发行电话：(010)65241695
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

Email：[club@chlip.com.cn](mailto:club@chlip.com.cn)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29号

邮政编码：100053

电话：(010)68049923/24/25

\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书号：155019·4098

印数：1—200册 定价：16.00元

**BZ002102013**



**QB/T 4455-2013**